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律师法学

JURISPRUDENCE OF ATTORNEYS

| 第三版 |

谭世贵 主编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律师法学

Jurisprudence of Attorneys

| 第三版 |

主 编 | 谭世贵

撰稿人 | 谭世贵 谢佑平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卞建林 姚 莉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1954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法学 / 谭世贵等主编. — 3 版.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4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ISBN 978 - 7 - 5036 - 8310 - 7

I. 律… II. 谭… III. 律师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627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朱 荃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9.5 字数/352 千

版本/2008 年 4 月第 3 版

印次/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658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310 - 7

定价:2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法律专业出版社,与国际出版同仁论剑,本社之专业出版品牌亦广受肯定。

本社素来注重法学教材出版。从20世纪50年代中国法学教材建设的起步,到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法学教材的复兴,法律出版社均走在前列。1949年以来,我国第一部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刑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教材,均出自法律出版社。

从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再到21世纪,本社对于法学教材的出版更投入移山心力。而本社与权威法学家合作,渊源有自。作者中有法学宿耄,有中年英士,有青年才俊,均来自杰出法学学府与研究机构。本社教材,正旨在秉承法学先辈之思想财富,与新一代法律人分享。

自我国建设国家级教材以来,本社延揽名家,于此多有收获。从更早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到“九五”、“十五”,再到2006年评定的“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法律出版社之法学类国家级教材,积累已多,忝居诸社首列。为整体性展现这批品质教材,本社乃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为题,统一推出。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本社愿与法律共同体诸同仁,与中国法学与法律实践的学习者和建设者一起,分享好书,分享智识,分享法治进程中的点点滴滴。

法律出版社

作者简介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谭世贵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刑事訴訟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代表性著作有:《司法改革的理论探索》、《司法独立问题研究》、《中国司法原理》、《中国司法制度》、《中国司法改革研究》等。

卞建林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事訴訟法学研究会会长。代表性著作有:《刑事起诉制度的理论与实践》、《刑事证明理论》、《刑事诉讼的现代化》、《外国刑事诉讼法》、《证据法学》等。

谢佑平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事訴訟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代表性著作有:《刑事诉讼模式与精神》、《刑事诉讼原则:程序正义的基石》、《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理论》、《刑事诉讼国际准则研究》等。

姚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处处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事訴訟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代表性著作有:《中国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的审判组织改革研究》、《刑事诉讼法学》、《新编证据学》等。

前 言

本教材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之一,于2007年6月由教育部批准立项。

在我国,广大律师肩负着“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光荣使命,他们坚持真理、主持正义、仗义执言、为民请命;他们精通法律,能言善辩,奔走于法庭内外,努力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正在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为了完善律师制度,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于1996年5月制定了我国第一部《律师法》,2007年10月又对《律师法》进行了重大修订,从而使我国律师制度更加完善,更具中国特色。

本教材自1997年第一次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读者欢迎。现根据修订后的《律师法》对本教材进行全面修订,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律师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实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有机统一。本教材既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学本科学生的专业教材,也非常适于广大律师从业者和法律爱好者阅读。

本教材由主编谭世贵教授拟定编写、修订提纲并审改定稿。撰写人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谭世贵:第一、二、三、十三、十四、十八章;

谢佑平:第四、五、六、七、九章;

卞建林:第八、十、十一、十五、十六、十七章;

姚 莉:第十二、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章。

尽管我们做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教材中疏漏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谭世贵

2008年1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律师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律师	(1)
第二节 律师法	(5)
第三节 律师法学	(9)
第二章 律师制度的沿革和比较	(14)
第一节 外国律师制度的沿革	(14)
第二节 我国律师制度的沿革	(18)
第三节 现代各国律师制度的比较	(23)
第三章 律师执业的基本原则	(29)
第一节 遵守宪法和法律	(29)
第二节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30)
第三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30)
第四节 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31)
第五节 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	(32)
第四章 律师执业许可与律师素质	(34)
第一节 申请律师执业的条件	(34)
第二节 律师执业证的颁发与管理	(36)
第三节 执业律师的种类	(38)
第四节 律师应具备的素质	(40)
第五章 律师事务所	(51)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概述	(51)
第二节 合伙律师事务所	(54)
第三节 个人律师事务所	(57)
第四节 国资律师事务所	(58)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制度	(59)
第六章 律师管理体制	(63)
第一节 律师行政管理	(63)
第二节 律师行业管理	(65)

第七章 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69)
第一节 律师的权利	(69)
第二节 律师的义务	(75)
第八章 法律援助	(81)
第一节 法律援助概述	(81)
第二节 法律援助的对象和范围	(86)
第三节 法律援助的机构和资金	(89)
第四节 法律援助的实施	(93)
第九章 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	(100)
第一节 律师职业道德	(100)
第二节 律师执业纪律	(106)
第十章 律师法律责任	(115)
第一节 律师法律责任概述	(115)
第二节 律师行政法律责任	(116)
第三节 律师民事法律责任	(118)
第四节 律师刑事法律责任	(120)
第十一章 律师业务与律师收费	(123)
第一节 律师业务	(123)
第二节 律师收费	(126)
第十二章 担任法律顾问	(130)
第一节 法律顾问概述	(130)
第二节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聘应程序	(132)
第三节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工作原则和方法	(134)
第四节 几种类型的法律顾问	(137)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代理	(146)
第一节 民事诉讼代理概述	(146)
第二节 律师代理民事诉讼的地位和作用	(148)
第三节 律师代理民事诉讼的范围	(151)
第四节 律师代理民事诉讼的权限	(153)
第五节 律师代理民事诉讼的步骤和方法	(156)
第六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律师代理	(167)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代理	(171)
第一节 行政诉讼代理概述	(171)
第二节 律师代理行政诉讼的地位和作用	(173)
第三节 律师代理行政诉讼的范围	(177)

第四节	律师代理行政诉讼的步骤和方法	(180)
第五节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律师代理	(187)
第十五章	刑事法律帮助	(190)
第一节	刑事法律帮助概述	(190)
第二节	刑事法律帮助的内容	(191)
第三节	刑事法律帮助的程序	(192)
第十六章	刑事辩护	(194)
第一节	刑事辩护概述	(194)
第二节	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	(197)
第三节	起诉阶段的律师辩护	(203)
第四节	审判阶段的律师辩护	(208)
第五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律师辩护	(215)
第十七章	刑事诉讼代理	(218)
第一节	刑事诉讼代理概述	(218)
第二节	自诉案件的律师代理	(220)
第三节	公诉案件的律师代理	(223)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律师代理	(226)
第十八章	申诉代理	(229)
第一节	申诉代理概述	(229)
第二节	刑事案件的申诉代理	(231)
第三节	民事案件的申诉代理	(232)
第四节	行政案件的申诉代理	(235)
第十九章	仲裁代理	(237)
第一节	仲裁代理概述	(237)
第二节	国内仲裁代理的步骤和方法	(239)
第三节	劳动争议仲裁的律师代理	(243)
第四节	涉外仲裁的律师代理	(246)
第二十章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251)
第一节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概述	(251)
第二节	律师代理非诉讼调解	(255)
第三节	律师代理行政复议	(257)
第四节	律师代理清理债权债务	(261)
第五节	律师代理非争议法律事务	(263)
第二十一章	法律咨询	(270)
第一节	法律咨询概述	(270)

4 目 录

第二节	律师法律咨询的原则	(272)
第三节	律师法律咨询的方法和要求	(273)
第二十二章	代书	(275)
第一节	代书概述	(275)
第二节	律师代写诉讼文书	(278)
第三节	律师代写非诉讼法律事务文书	(290)

第一章 律师法学概述

第一节 律 师

一、律师的概念和特征

说到律师,人们往往会有律师通晓法律、能言善辩的印象。那么,何为律师呢?从字面上看,“律”是指法律,“师”是指专业人员,即具有专门知识或技能的人,如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教师、医师等。因此,顾名思义,“律师”就是指具有法律知识的专业人员。英文“lawyer”、“attorney”(美)既可以称律师,亦可泛指从事法律职业的人。

“律师”一词的使用具有广泛性。首先,律师是一种职业,这种职业是社会分工的产物。其次,律师是一种身份,是社会对从事律师工作的人的泛称。最后,律师还是一种称谓,是人们对具有律师身份的某个人的特称,如“李律师”、“张律师”等。

美国《国际大百科全书》对“律师”一词的解释是:“律师或称法律辩护人,是受过法律专业训练的人,他在法律上有权为当事人于法院内外提出意见或代表当事人的利益行事。”这一概念的特点,一是指出了律师职业的专业性,即律师是受过法律专业训练的人;二是说明了律师工作的专门性,即在法院内外提出意见或代表当事人的利益行事。

前苏联的《苏联百科全书》将律师解释为:“律师是选择了以提供法律帮助为自己职业的人。在苏联,凡具有高等法律教育程度并从事专业工作两年以上的苏联公民,可以成为律师。”这一概念的特点,一是指出了律师是一种职业,二是指出了从事这一职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即具有高等法律教育程度;从事专业工作两年以上;是苏联公民。

我国 1996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这一概念的特点,一是指出了成为律师的前提条件,即“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二是指出了律师工作的内容,即“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均简称《律师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

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与修订前的《律师法》相比,修订后的《律师法》更加明确地指出了律师工作的前提和内容,即律师工作的前提,不仅要“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而且要“接受委托或者指定”;律师工作的内容由“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改为“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需要说明的是,修订后的《律师法》之所以作这样的修改,主要是考虑到军队律师只为军队提供法律服务;许多地方已经设立的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只为政府机关或公司提供法律服务。也就是说,军队律师、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的服务对象,是特定范围的主体。因此,并不是所有的律师都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

综上所述,律师具有以下特征:

1. 专业性。在任何一个国家,取得律师职务都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一般的要求是受过法律专业训练,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在我国,则必须“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而要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就专业条件而言,必须“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在我国,报名参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条件是: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1〕}因此,一个人如果不具有相当的法律专业知识,就不可能成为一名律师。

2. 服务性。律师的天职是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而且这种服务一般来说是有偿的。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律师都不是国家公职人员,不享有国家赋予的公权力,因此只能依靠自己的法律知识和专业技能,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由此获得报酬,并赖以生存和发展。

3. 受托性。律师虽然是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员,但又不同于法官、检察官,虽然后者也是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员,但他们都是“官”,手中均握有一定的权力,而律师则不然。律师的业务主要来自当事人的委托(也有少部分来自法院的指定),而不是基于国家权力;如果没有当事人的委托,则律师的业务活动便无从谈起;而不开展业务活动,则法律规定的律师执业权利就无法行使。

4. 公正性。律师根据当事人的委托,以自己的法律知识和专业技能,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由于律师是法律方面的专家,因此,人们自然而然地认为律师的意见是公正的。此其一。其二,根据我国《律师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律师除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外,还必须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这也说明,律师的活动应当具有公正性。

〔1〕 我国修订后的《律师法》对报名参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条件未作具体规定。根据《法官法》第9条、《检察官法》第10条和修订前的《律师法》第6条的规定,报名参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基本条件是: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二、律师的性质和职能

(一) 律师的性质

关于律师的性质,我国学术界争论很大。1980年8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第1条明确规定:“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按照当时的解释,“律师的工作性质,实际是肩负着国家赋予的使命,按照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办事,又通过自己的工作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的正确实施”。因此,“律师是国家政治、经济领域和社会生活中一支维护法律的力量”。〔2〕据此,主流的观点认为我国律师的性质是“国家法律工作者”。到了20世纪80年代后期,我国律师界、法学界对律师性质展开了激烈的讨论,大致有四种意见。第一种意见仍认为律师是“国家法律工作者”;第二种意见认为律师是“社会法律工作者”;第三种意见认为律师是“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第四种意见认为律师是“自由职业者”。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健全和学术界对律师性质认识的深化,第一种意见显然是不能成立的。这是因为:首先,律师具有服务性,其业务活动是有偿的。因此,律师与法官、检察官等“国家法律工作者”不同,后者的职责是向社会提供强制性的法律保护,而律师的职责是向社会提供由当事人自愿选择的法律服务,这种区别决定了律师不宜以国家公职人员的身份出现。其次,律师担任辩护人行使辩护权或担任代理人行使代理权,从本质上讲,都属于“私权”(辩护权、代理权)的范围,是公民“私权”的延伸,这与审判权、检察权等国家权力(亦称“公权”)是截然不同的。〔3〕最后,律师是国家法律工作者,这种身份难以被国内外当事人所接受。因为如此一来,容易使当事人产生这样的感觉:律师为自己辩护或代理,纯粹是在执行公务,而不是为自己提供法律服务。这显然不利于律师业务活动的开展,更不利于我国律师业与国际律师业的接轨。

第二种意见将律师界定为“社会法律工作者”,使律师与行使国家权力的法官、检察官等国家法律工作者明显区别开来,突出了律师的“民间性”和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特点,有一定的可取之处。

第三种意见将律师界定为“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虽然不再认为律师是国家法律工作者,但由于社会主义是一种社会性质,因而将其与律师联系在一起,容易使律师的性质变得模糊不清,无法分辨。

第四种意见照搬资本主义国家的做法,将律师界定为“自由职业者”,明显不符合我国国情。在我国,律师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制

〔2〕 李运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的几点说明》。

〔3〕 参见谭世贵:“完善律师辩护制度简议”,载《未定稿》1988年第14期。

度,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因此不可能是自由职业者。实际上,自由职业者也无法反映律师的本质属性。按照通例,自由职业者无需取得执业证书,并可以自由选择从业方式、从业时间和从业地点等,而律师在开展业务活动时必须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且一般都不具有这样的自由。

我国《律师法》从律师的职业特点、执业属性、法律属性三者统一出发,明确规定律师是“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这与《律师暂行条例》关于律师性质的规定相比较,无疑更具有科学性和完整性。首先,它高度概括了作为律师的必备条件,即律师必须是依照《律师法》的规定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其次,它准确地体现了律师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职业特点,从而使我国律师不同于国家工作人员。再次,执业人员的界定表明律师必须依法取得执业证书,并接受委托或者指定,才能开展律师业务活动,这表明我国律师亦不同于自由职业者。最后,它有利于我国律师队伍的发展。由于律师不再是国家法律工作者,可以不占国家编制,不需国家核拨经费,因此律师队伍就可以根据社会需要和现实可能性,尽快发展壮大起来。

(二) 律师的职能

律师的职能,即律师的基本任务,这是由国家法律规定的,与各国的社会、政治制度密切相关。例如,日本《律师法》第1条规定:“律师的使命:(1)律师以维护基本人权、实现社会正义为使命;(2)律师根据前项使命应当诚实地执行职务,努力维护社会秩序和改善法律制度。”

我国《律师法》第2条第2款对律师的职业使命作了明确规定,从而通过法律的形式确立了我国律师的职责和使命,进一步明确了律师所肩负的责任。这对于促进律师树立正确的价值观,确保律师工作的正确方向,深化对律师职业属性和法律属性的认识,提升律师的社会地位,塑造律师的良好形象,充分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律师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我国律师有以下三项职能:

1.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在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利益,如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和经济利益等,律师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其目的就是为了帮助当事人依法行使权利,保护他们的利益,即维护当事人的各种合法权益。离开了这一目的,律师便无存在的必要。

2. 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一方面,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由国家法律赋予并保护的,因此,律师通过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不是非法权益),国家法律也就可以得到正确的实施;反之,如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维护,则规定这种权益的法律也就得不到遵守和执行。另一方面,律师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法律的规定,依法办事,而不能歪曲法律、故意规避法律去迎合当事人,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破坏法律的统一和尊严。由此可见,维

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两者是统一的,不可偏废。律师既不能以维护法律为借口,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不能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由,损害法律的统一和尊严。

3. 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公平与正义历来被视为人类社会的美德,是人类孜孜以求的崇高理想。“自古至今,人类社会尽管对正义有无数不同的解释,但普遍认为这是一个崇高的价值、理想和目标。”^{〔4〕}在人类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实现公正的方式有很多,但通过法律分配正义,通过司法实现正义,无疑是实现公正的基本的和主要的方式。“从这个意义上说,正义是法律职业活动最根本的价值目标,也是人们对法律职业的终极企盼。”^{〔5〕}律师职业的法律属性,决定了律师肩负着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的职责,律师在从事法律服务工作中,必须抱有正义的理念,追求正义的目标,做到仗义执言,为民请命。只有这样,他们才能融入法律职业共同体,投身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实践中,从而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而离开了公平与正义这一灵魂,律师队伍就可能变为一个追逐金钱的群体,进而失去其存在的价值。

第二节 律 师 法

一、律师法的概念

律师法是从属于宪法的部门法,它和法官法、检察官法、警察法、注册会计师法乃至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一样,属于组织法的范畴,从广义上讲亦属于程序法的范畴。

律师法是国家制定的,规定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管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及其相互关系以及律师进行业务活动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律师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律师法,是指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通过的《律师法》这样一部法典。例如,日本1949年6月1日制定的《律师法》。在我国,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于1996年5月15日通过、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是我国第一部律师法典。该法共七章60条,内容分别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律师执业许可,第三章律师事务所,第四章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第五章律师协会,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

〔4〕 沈宗灵:“法·正义·利益”,载《中外法学》2003年第5期。

〔5〕 王新清主编:《法律职业道德》,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9页。

广义的律师法则不仅包括律师法典,还包括中央国家机关制定和发布的有关律师工作的单行法规、实施细则、管理办法,以及地方国家机关制定和发布的规范律师工作的法规、规章等。具体有:

1. 国务院制定的有关律师工作的行政法规。例如,根据《律师法》第 57 条、第 58 条的规定,军队律师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外国律师事务所在我国境内设立机构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 国家律师管理机关制定的有关律师工作的管理办法。1997 年 5 月《律师法》颁布以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为加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管理,保障律师事业的健康发展,先后制定了一系列行政规章。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制定的《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司法部制定的《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资格考核授予办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

3.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本地律师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到目前为止,已有北京、上海、安徽、新疆、海南等二十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律师管理条例》、《律师管理办法》或《律师执业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二、律师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一部法律都有其独立的调整对象,律师法也不例外。我国律师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确定律师、律师执业机构、律师行业组织和律师管理机关的法律地位、性质和权利义务等。例如,规定律师的概念和性质、律师执业条件、律师的权利和义务,确定律师执业机构的组织形式及其设立程序、律师协会的性质与职责以及律师管理机关的职权等。

2. 调整律师、律师执业机构、律师行业组织和律师管理机关之间的关系。例如,规定律师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关系,律师、律师事务所与律师协会之间的关系,律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与律师管理机关之间的关系。

3. 调整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例如,规定律师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委托,从事各项业务活动时与当事人之间形成的不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等。

4. 调整律师在业务活动中与有关国家机关或社会组织的关系。例如,规定律师在侦查阶段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时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之间的关系;律师在起诉、审判阶段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进行辩护时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之间的关系;律师在代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事诉讼时与人民法院之间的关系;律师在代理行政复议、办理企业登记等法律事务时与有关行政机关之间的关系;律师在代理参加仲裁、代办公证等法律事务时与仲裁、公证机构等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等。

三、律师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 律师法的地位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由宪法和若干部门法构成。依其法律效力的不同,部门法又分为基本法律、一般法律和行政法规等。其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称为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称为一般法律,由国务院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则称为行政法规。《律师法》是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由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的法律,因此属于一般法律,其地位低于基本法律而高于行政法规。

我国《律师法》是律师的组织法,其调整对象的独特性就决定了,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律师的各项业务活动必须在律师法规定的业务范围内进行,并依据律师法关于某一业务的具体规定办事。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讲,律师法是律师开展各项业务,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法律服务的“基本法”。一方面,没有律师法,律师开展业务活动就缺乏前提和失去保障,就必然出现混乱而使律师等同于一般的辩护人或代理人,进而使律师的作用完全消失。另一方面,由于律师以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为天职,因此律师法与其他部门法之间又有着广泛而密切的关系。例如,律师接受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就必须按照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参加诉讼活动,并根据民法、行政法的规定提出代理意见;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委托或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就必须依据刑法的有关规定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进行辩护;律师接受非诉讼当事人的委托,办理有关法律事务,就必须根据与非诉讼法律事务相关的部门法开展活动。因此,其他部门法是律师进行各项业务活动的依据,是律师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力量源泉。离开了其他部门法,律师在各项业务中就必然显得“装备不良”,失去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向和动力。可以说,其他部门法越完备,律师的业务活动就越规范;其他部门法调整的范围越广泛、越深入,律师的活动就越活跃、越富于生机和活力。同样,律师法越完善,律师的行为越规范,其他部门法的实施就越有效,法律的作用就越能得到充分的发挥。

综上所述,律师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律师的组织法和保障法,它与其他部门法相辅相成,互相促进,从而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个有机的和重要的组成部分。

(二) 律师法的作用

我国《律师法》第1条规定了律师法的立法宗旨,第2条第2款规定了律师的职责和使命。实际上,立法宗旨或主体职能的实现,也就是某一法律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的结果。因此,律师法的立法宗旨和律师的职能与律师法的作用应当是一致的。根据《律师法》第1条和第2条第2款的规定,我国律师法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作用: